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

川审评函（2023）18号

关于 2023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 资格认定气瓶检验员（QPY）考试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及考试人员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）于 2023 年 6 月 6 日-6 月 9 日开展了 2023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气瓶检验员(QPY)考试，现将考试结果公示：

一、考试合格标准

本次考试项目为：气瓶检验(QPY)。

类型包括:取证考试、换证考试、补考。

各科考试采用百分制，各科目均达到 70 分为合格。

二、考试结果查询

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，以身份证号查询考试结果。2023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气瓶检验员考试结果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成绩复核程序和办法

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考试成绩发布之日

起的1个月以内向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提出复核要求，成绩复核只查卷面得分，不重新评卷。

考生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考生可在省审评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spqi.com.cn/>）下载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由本人签字，并附上准考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后邮寄给省审评中心（收件人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审评二部，电话：028-86252273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2号）。

（三）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在收到复核申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并出具《考生成绩复核结果通知书》，考生对考试机构答复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诉。

四、补考

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相关规定，取证考试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自受理之日起2年内允许在原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补考1次，考试换证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1年内在原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补考1次。已参加补考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考生须重新申请受理，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。

补考相关信息请关注省审评中心网站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：

税老师：028-86252273 19102690116

余老师：028-86252273 19102690061

附件：1、2023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气瓶检验员考试结果
2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

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
